

证券代码：002232

证券简称：启明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6-014

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 - 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4月28日（星期二）15:00
 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4月28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8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8日9:15至2026年4月28日15:00的任意时间
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百合街1009号启明科技园A518会议室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志刚先生

6、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刊载了《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9）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0人，代表股份201,304,03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273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98,854,34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673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9人，代表股份2,449,69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99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9人，代表股份2,449,69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99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9人，代表股份2,449,69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99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大成（长春）律师事务所陈秀丽、赵婉竹律师为本次股东会作现场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议案一、《关于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01,023,0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04%；反对227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31%；弃权53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5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（不包括持股5%以下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）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,168,6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5292%；反对227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2950%；弃权53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758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做了述职报告。

议案二、《关于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，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01,023,6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07%；反对227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29%；弃权53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4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（不包括持股5%以下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）及股东代表表决

结果为：同意2,169,2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5537%；反对227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2746%；弃权53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717%。

议案三、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01,025,9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19%；反对226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23%；弃权52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8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（不包括持股5%以下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）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,171,5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6475%；反对226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2297%；弃权52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22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(长春)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

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大成（长春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